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认实〔2018〕12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切实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国家认监委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简政放权、释放红利的改革举措，促进了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的快速健康发展。2018年1月1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简化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要求，指明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改革发展的新方向。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落实《意见》提出的工作任务，促进形成统一的资质认定工作新格局，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推进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推进统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建立

（一）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协调机制

资质认定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及行政许可制度改革要求，遵循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统一性、开放性、便利性的基本原则，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制定并发布相关检验检测领域资质认定评审要求，建立跨行业部门的联合评审机制，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全社会采信，加快建立和完善国家统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制度。

（二）允许特殊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纳入资质认定

1.法律、法规（如《特种设备安全法》、《消防法》、《种子法》等）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资格有相应规定的，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从其规定。

2.法律、法规、规章中未明确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认定的领域，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不强制作为资质认定对象。对于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应管理需求的，鼓励资质认定部门积极试点开展上述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逐步将其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体系。试点实施资质认定的领域，资质认定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管只针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三）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1.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应包括方法标准、产品标准两部分。产品标准中引用的方法标准也应单独取得资质认定。

2.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可申请资质认

定，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团体标准时需提供方法验证报告及标准发布团体出具的有关标准技术优势及领先性、创新性的相关说明。

3.除国家认监委已发文修订或者以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形式发布的资质认定评审要求之外，《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的通知》（国认实〔2015〕50号）印发的相关附件继续执行。

二、推动资质认定制度改革，为检验检测机构减负

（一）积极推动“五减”

1.资质认定部门应根据《意见》推动“五减”（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收费、减申请材料）的要求，结合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分类监管和机构自我声明等情况，简化许可程序。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逐步采取文件审查、采信机构自我声明等方式，快捷做出是否准予延续、变更资质的决定。

2.资质认定部门应按照国家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对审批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的办理流程进行梳理和规范，合理配置审批权限，优化内部审批流程。

3.资质认定部门应加强资质认定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实现申请、审批、发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审批效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扩项和复查评审时，如法律地位、管理体制未发生重大变化，可无需提交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原有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4.资质认定部门应严格落实《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要求，不得收取计量认证许可费用，同时积极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履行职能所需经

费。

5.原已取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的检验检测机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到期后，不再延续。资质认定部门可视机构具体情况，采用书面或者现场审查的方式，将原有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纳入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范围。

6.检验检测机构的公章是其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证明，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上加盖公章的，视同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跨地域发展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跨省设立异地检验检测场所的，应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证后监管。

三、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一）严格查处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1.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2.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二）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投诉举报案件办理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予以查处。投诉举报内容属于检验检测结果争议、标准使用争议，并无明确违反资质认定相关要求情况的，可将相关检

检验检测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三）规范检验检测报告和证书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相关业务委托，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又需要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证书时，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不得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并应在报告显著位置注明“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或类似表述。

（四）严格食品检验机构监管

食品检验机构（或者具备食品检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涉及食品检验相关问题时）应同时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5号，以下简称165号令）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以下简称163号令）的相关要求。食品检验机构存在相关违规情况的，根据163号令或165号令的规定从重进行处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法律部，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
